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32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门至肇庆公路 增设莲花南收费站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江肇高速公路增设莲花南收费站的请示》
(粤交集经〔2020〕76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肇庆市四会南江工业园至肇庆新区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莲花南互通立交建成通车后，在江门至肇庆公路设置莲花南匝道收费站。

二、收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省关于公路收费站及其广场的设计标准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收费

设施和电脑收费系统，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开始收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肇庆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联合电服公司、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